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50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　　告　陳郁珊

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

　　陳宏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為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明定。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79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同年12月9日實行分配，原告於同年11月29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次序1、4所載被告之債權聲明異議，該異議未終結，原告於同年12月6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且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為合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若原告係以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本質上即寓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55號裁定意旨參照）。然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第28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34紙（下合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926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被告於113年1月30日持系爭本票原本，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囑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79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原告另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嗣於113年8月9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於

113年12月9日實行分配，原告就執行法院系爭分配表次序1、4所載被告之執行費債權、票款債權聲明異議，並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情，有系爭本票、系爭分配表等件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考，經本院調閱該執行卷宗核閱屬實。本件原告雖否認被告對魏志宏有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關係存在，但原告對被告持有魏志宏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上發票人魏志宏簽名及印文或指印為真正之事實並未爭執，則執行債務人魏志宏既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執票人即被告自得享有票據上權利，原告及發票人魏志宏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魏志宏有清償系爭本票票款，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被告對執行債務人魏志宏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系爭分配表次序1、4所載被告對執行債務人魏志宏之債權存在，已堪認定。又查，被告辯稱：魏志宏自106年1月13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前後多次向被告借款，合計借款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195,600元，以支票或本票作為還款之擔保，嗣清償總金額27,991,700元，尚有13,203,900元未清償，魏志宏以系爭本票擔保之借款債務12,909,000元尚未消滅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9至107頁），並經證人蘇光華具結後證述屬實（參見本院卷第203至209頁），且有證人蘇光華提出之被告存摺、支票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3至216頁），堪信屬實，足信被告與魏志宏間確實有上述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魏志宏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故系爭分配表次序1、4所載被告之債權為不存在，應予剔除云云，為非可取，不應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79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系爭分配表中次序1所列被告執行費債權、次序4所列被告票款債權剔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鳳瀅

附表：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260號裁定之附表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12年度司票字第926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110年2月5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5日	CH779163	
2	110年12月29日	3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29日	WG0000000	
3	110年10月12日	4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0月12日	CH482563	
4	110年9月30日	4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9月30日	WG0000000	
5	110年9月3日	2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9月3日	WG0000000	
6	111年1月8日	4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8日	WG0000000	
7	110年11月5日	3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1月5日	CH482575	
8	110年10月31日	3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0月31日	CH482573	
9	110年10月31日	3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0月31日	CH482572	
10	110年9月9日	3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9月9日	WG0000000	

（續上頁）

11	111年1月10日	4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10日	WG0000000	
12	111年1月30日	4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30日	WG0000000	
13	111年1月3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30日	WG0000000	
14	111年1月30日	4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30日	WG0000000	
15	111年1月3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30日	WG0000000	
16	110年12月29日	48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29日	WG0000000	
17	110年12月29日	49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29日	WG0000000	
18	110年12月29日	7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29日	WG0000000	
19	110年10月1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0月1日	WG0000000	
20	111年10月20日	232,000元	未記載	111年10月20日	WG0000000	
21	110年10月18日	27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0月18日	CH482566	
22	110年8月30日	386,500元	未記載	110年8月30日	WG0000000	
23	110年12月29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29日	WG0000000	
24	110年10月31日	386,500元	未記載	110年10月31日	CH680835	
25	110年10月15日	217,500元	未記載	110年10月15日	CH680836	
26	110年9月30日	386,500元	未記載	110年9月30日	CH680834	
27	111年1月30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30日	WG0000000	
28	110年3月16日	120,000元	未記載	110年3月16日	CH779172	
29	110年2月25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25日	CH779164	
30	110年2月22日	360,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22日	CH779168	
31	110年3月27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3月27日	CH779171	
32	110年2月27日	3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27日	CH779165	
33	110年2月21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21日	CH779169	
34	110年3月13日	380,000元	未記載	110年3月13日	CH779170	